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岩、朱波

2023 年 8 月 9 日